

成都市委宣传部 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文件

成文明办发〔2015〕21号



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 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县委宣传部，各区（市）县文明办，成都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台，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共同在全市组织开展“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

二、活动目的

“成都榜样”不仅是我市优秀市民的杰出代表，更是我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格化体现。“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要通过广泛发动，层层选树，层层举荐，在全市树立一批“奋发向上，崇德向善，引领向前”的“成都榜样”，在全社会掀起“推荐身边榜样、弘扬榜样事迹、践行榜样精神”的热潮，努力把“成都榜样”主题活动打造成具有成都特色、影响广泛的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品牌，为奋力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三、组织机构

“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联合主办，成都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台承办，各区（市）县、有关市级部门为参与单位。全市成立“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由主办、承办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督促落实组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统筹协调推动活动相关工作；评委会由主承办单位相关领导、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代表、专家学者、群众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

“2015 成都榜样”人物评审评选工作。

四、活动内容

（一）开门办评选，群力荐榜样——选好榜样人物

广泛开展“成都榜样”人物推荐征集活动，通过组织推荐、媒体发掘、群众推荐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发动广大市民群众和社会单位参与推荐、自荐“2015 成都榜样”候选人。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每月推出“成都榜样”月度人物榜，并突出一个行业系统主题，策划打造系统榜样系列活动；年底推出 2015 年度十大“成都榜样”。

（二）心动到行动，公益学榜样——传递榜样力量

开展“我学榜样做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由成都公益组织服务园广泛招募市民志愿者和志愿家庭，策划组织与榜样人物一起参与的公益实践行动，发挥“成都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创作并演绎，榜样到身边——传颂榜样事迹

各区（市）县文明办会同文化部门，以成都榜样（含各级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为原型，创作小品、快板、戏剧等文艺节目，纳入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分别深入机关、企业、村镇、社区、军营等开展巡讲巡演活动不少于 1 场，总数不少于 5 场；会同教育部门，邀请组织成都榜样（各级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本人或其亲友、同事，到大中小学校举办不少于 5 场情景报告会，通过事迹短片、微电影、视频等连线方式，让师生在与模范的交流互动中受到教育和启迪。

（四）整合全媒体，聚焦价值观——弘扬榜样精神

市属新闻媒体开设“成都榜样”专栏、专题，定期发布“成都榜样”月度榜样人物榜，对上榜人物进行深入采访报道；市属新闻媒体联合策划开展“您心目中的成都榜样”新闻调查活动；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和城市电子大屏，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宣传栏等，对本属地的“成都榜样”候选人上榜宣传（有照片、有事迹）；组织市属新闻媒体和驻我市的境内外媒体对“成都榜样”进行采访报道，让“成都榜样”在社会上发声、在网络上发声、在国际上发声。

五、活动安排

（一）推荐标准

4月至11月，积极组织各区（市）县、各市级部门、市属各新闻单位和广大市民群众向全市活动组委会推荐“2015 成都榜样”候选人。推荐的候选人要具有“奋发向上,崇德向善，引领向前”精神，体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自强不息、改革创新、勤劳节俭、热心公益等方面的道德品质。

（二）推荐渠道

1. 组织推荐。各区（市）县、各市级部门要从社区（村）、基层单位做起，层层开展身边榜样评选张榜活动；根据基层上榜人选情况，层层举荐，择优向全市活动组委会推荐候选人。各区（市）县每月5日前至少按“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

动类别各推荐 1 名候选人（可推荐往年“中国好人榜”以外的各类先进典型），各市级部门根据活动组委会统一安排，在全年活动中推荐候选人不少于 3 人。各区（市）县、各市级部门要对所推荐候选人的事迹真实性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2. 媒体推荐。市属各新闻单位要公布好人好事群众热线（成都文明热线 96110），组织记者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发掘群众身边的好人好事，及时对涌现出的感人事迹进行采访报道；要从已采访报道、经核实的感人事迹中，择优向全市活动组委会推荐“成都榜样”候选人，每月推荐候选人不少于 2 人。市属各新闻单位要对所推荐候选人的事迹真实性负责，全市活动组委会按照候选人归属请所在区（市）县或单位对市属各新闻单位推荐候选人的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3. 群众推荐。市民群众可通过组织渠道，向所在社区（村）或单位推荐（自荐）“成都榜样”候选人，也可直接向全市活动组委会推荐（自荐）；市民群众要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对所推荐候选人的事迹真实性负责。全市活动组委会按照候选人归属请所在区（市）县或单位对群众推荐（自荐）候选人的事迹真实性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4. 网络推荐。在成都全搜索新闻网、成都文明网开设专题网页，在网络上向社会公布征集条件，统一接收各推荐渠道推荐的候选人。各推荐单位和个人可登录“成都榜样”专题网页

推荐平台，按照填写要求推荐候选人（专题网页正式开通前，推荐资料报送至 cdb61880591@126.com）。全市活动组委会按照候选人归属请所在区（市）县或系统对群众推荐候选人的事迹真实性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5.电话推荐。公布成都文明热线 96110 为征集热线，市民可通过拨打 96110 推荐身边榜样线索。市民群众要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对所推荐候选人的事迹真实性负责。全市活动组委会按照候选人归属请所在区（市）县或单位对群众推荐候选人的事迹真实性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三）评选上榜

全市活动组委会按照推荐要求，对接收到的候选人组织进行评选。4 月至 11 月，通过市属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向社会每月推出“成都榜样”月度人物榜 10 名。12 月，以 80 名“成都榜样”月度人物榜为基础，发动市民群众参与“成都榜样”公众网络投票，组织评委会评选。依据公众网络投票和评委会评选结果，选出 2015 年度十大“成都榜样”和 30 位“成都榜样”提名人物。

（四）年度十大“成都榜样”揭晓

12 月底，举办“成都榜样”主题活动颁奖典礼，揭晓 2015 年十大“成都榜样”和 30 位“成都榜样”提名人物，颁发奖杯、奖状；展示“我学榜样做公益”系列公益活动成果；对参与推荐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鼓励。

六、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是成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市活动组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做好全年活动的统筹指导、组织协调、检查落实。各区（市）县、各市级部门、市属各媒体单位要明确主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相应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请于 4 月 14 日前将具体负责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反馈至市文明办。

2. 广泛发动，层层举荐

各区（市）县、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层层选树，层层举荐。要组织指导基层开展好身边榜样评选上榜工作，对候选人进行认真筛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推荐任务。市属各新闻单位要结合已有的典型推树活动，组织记者深入基层发现典型、宣传典型，按要求推荐好“成都榜样”候选人。

3.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市属各新闻媒体要发挥自身优势，精心策划，组织好“您心目中的成都榜样”新闻调查活动；要主动采访发掘群众身边的好人好事，对“成都榜样”月度人物榜及时发布，深入采访报道上榜人物的先进事迹；要全方位、高频率持续开展“成都榜样”平面、音视频公益广告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倡导良好道德风尚，营造文明社会新风。

4. 建立机制，加强考评

建立通报机制，全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各区（市）县、各市级部门、市属各新闻单位推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月通报各单位推荐的“成都榜样”候选人数量、入选月度榜样数量。建立激励机制，全市活动组委会对在组织发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区（市）县、部门、新闻单位进行表扬。对完成推荐数量要求且至少有一位候选人获得年度十大“成都榜样”的组织单位，将综合其他情况评为最佳组织奖，并给予奖励。建立考评机制，市文明办将把各区（市）县、各单位组织开展“成都榜样”选树推荐情况，纳入全市综合文明指数测评工作。

联系人：胡 霜

联系电话：61880591

电子邮箱：cdby61880591@126.com

- 附件：1. “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组织机构
2. 成都榜样候选人推荐表
3. “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联系表

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

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

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二、承办单位

成都传媒集团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三、执行单位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运营中心

四、参与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直机关工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委、市交委、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成都警备区以及各区（市）县委宣传部，各区（市）县文明办

五、“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组委会

主任：白刚

副主任：张映明

成员：各主办、承办单位相关领导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委会。

六、“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张映明

副主任：喻中跃 李晓阳 陈永刚

成员：主承办单位部门相关负责人

七、“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评委会

主任：张映明

副主任：喻中跃

评委：主承办单位相关领导、媒体代表、专家学者、群众代表以及往届道德模范代表等

附件 2

“成都榜样”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推荐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业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身份说明	例: XX 市 XX 县 XX 村居民 (针对无固定工作单位、务农、个体户等群体)		
媒体报道 情况	市级媒体:		
	省级或省级以上媒体:		
简要事迹 (300 字以内)			

注: 请同时另附一份候选人 2000 字事迹材料。

附件 3

“2015 成都榜样”主题活动联系表

单位	姓名	座机	手机	QQ

注：填写盖章后于 4 月 14 日前传真至市文明办。传真号：61880535

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8 日印发
